

**婦女事務委員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婦委會組別

目的	資助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跨區或全港性項目和活動，推動婦女長遠發展
計劃年期	一年、兩年或三年 (為期一年的計劃，申請機構須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活動，並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總結報告；為期兩年的計劃，則須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活動，並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總結報告；而為期三年的計劃，則須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活動，並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總結報告。此外，為期兩年及三年的計劃，申請機構須每半年向婦委會提交進度報告)
撥款額	一年、兩年和三年的計劃資助上限分別為 20 萬元、 40 萬元和 60 萬元
跨區要求	申請機構建議舉行的活動項目需在十八區當中多於一區舉行。只在不同地區宣傳計劃或招募參加者不列作跨區或全港性活動
申請日期	每年接受兩輪申請，時間約於每年的第二季及第四季